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面对复杂的疫情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

现将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回顾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83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93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255.55 万元，归属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864.88 万元。

二、2021 年公司主营产品概述

1、导电膜系列产品

2021 年全球疫情持续发酵，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导致半导体芯片、面板等的短缺并未得以缓解，其带来的持续性影响使得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市场在内全球智能应用终端市场发展仍然存在困难，公司该类应用的高方阻 ITO 导电膜实现营业收入 35,66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4%。

在前所未有的下行压力面前，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综合优势，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强化产业链差异化价值、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紧紧围绕磁控溅射、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等核心技术，逐步促进产品多元化、积极拓展

业务赛道，初步形成了以不同应用场景为导向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中大尺寸商业显示类市场应用的低方阻 ITO 导电膜实现营业收入 7,27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3.79%。应用于各种大小尺寸显示器的铜膜产品、近场通信技术 (NFC) 及无线充电 (WPC) 领域的 EMI 膜、应用于窄边框触控屏的 MITO 膜等产品相继问世，并取得客户认证。报告期内，EMI 膜、MITO 膜实现营业收入 584.91 万元。铜膜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2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013.91%。

2、光学胶系列产品

同时，作为公司产业链垂直整合的产品 OCA 光学胶也进一步取得客户广泛认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506.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389.47%。OCA 与 ITO 导电膜的客户群体较为一致，且 OCA 与 ITO 导电膜的应用场景紧密相关，通过产业链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凭借在 ITO 导电膜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更好地配置生产资源，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光学膜系列产品

当下，折叠屏概念火热，充满前沿科技感，未来随着折叠屏技术的成熟、折叠屏智能设备的多样化，相关应用终端将快速增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到 2025 年中国折叠屏智能终端将达到 5,035 万部，超全球 50% 的占比。根据 Omdia 的 4Q21 智能手机型号市场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可折叠智能手机的累计出货量为 1,150 万部，预计到 2026 年每年将稳步增长至 6,100 万部，占智能手机市场总量的 3.6%，未来市场成长空间巨大。而目前折叠屏手机面临的课题之一，是开发满足功能要求的耐折叠材料，包括 CPI、超薄玻璃 (UTG，是 Ultra Thin Glass 的缩写) 等导电膜或盖板材料、耐折叠 OCA 光学胶等，公司在 OCA 光学胶方面已提前布局相关应用的研发。另一课题是解决折叠痕，目前呼声最高的解决方案之一是采用可有效弱化折叠痕可视性的防反射膜，公司带防反射功能的 2A/3A 光学膜产品在折叠屏手机上有望成为角逐者。

2A/3A 光学膜产品除了在折叠屏手机领域应用外，另一最大的潜在市场是户外的车载显示领域。随着全球汽车产业从单一“制造”向多元化“智造”的转变，车载显示面板已经逐渐成为汽车电子行业内越来越受关注的需求点，尤其在乘用车板块，车载显示屏幕的应用是乘用车内饰设计、电子功能化及智能化的最佳解决方案之一，6 寸及以上的车载显示面板在乘用车上应用占比最大。据中国汽车

工业协会统计，未来几年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出货以及汽车电子的智能化加速发展，全球及中国乘用车需求量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将增长到 2,723.3 万辆。结合车载显示在乘用车中的应用情况，预计到 2025 年中国车载显示盖板需求量将突破 1 亿块。车载显示设计的多样性和科技感将会极大的带动大尺寸和 3D 车载盖板的大规模应用，从而驱动本土企业在大尺寸 3D 车载盖板产品上的重点布局。然而，大尺寸车载显示屏存在户外强光反射导致可视性降低从而影响安全驾驶，以及屏幕防爆安全性的问题。2A/3A 光学膜产品的增透减反功能完美解决可视性问题的同时，搭配 OCA 光学胶，可在屏幕外表面可有效实现防爆功能，大幅提升了大尺寸车载显示屏的安全性能。

三、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 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全文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3、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于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家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家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与总结，就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及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保证内部审计制度落实优化；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补选事项，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选举的董事会董事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能够胜任工作，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向子公司增资、2020 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规避市场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详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85 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同样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互动易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四、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及计划

2022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并且严格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深化业务发展，重点发展光学膜系列产品业务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形成了较为完整、与市场趋势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实现了 23 项授权专利。公司将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发展支撑力，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深耕于柔性光学导电材料行业，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聚焦光学膜系列新产品的业务拓展，实现新产品经济效益转化。

2、优化内部管理，严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市场业务需求制定了经营管理目标，通过持续压减非重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规范预算执行，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人，积极鼓励公司每个人切实参与成本管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开源节流，增强集团凝聚力。

3、夯实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方式，为员工提供发挥才能、体现自身价值的平台和通道，鼓励员工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